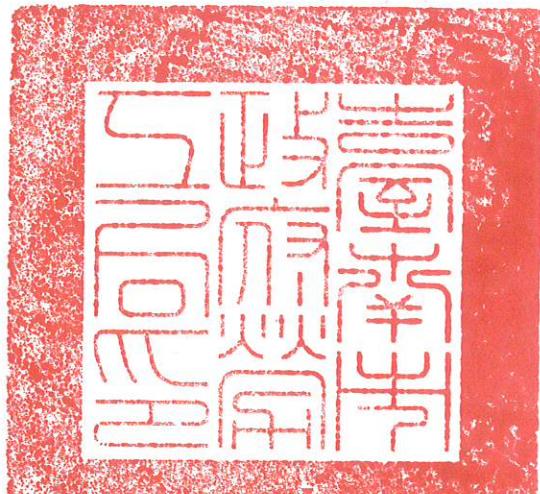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32061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5月17日南市勞條字第1130651218號行政文書予NGUYEN THI MY HANG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6條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6月6日領二字第113531696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NGUYEN THI MY HANG(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8536***)業已離境，本行政文書須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因NGUYEN THI MY HANG無登記之國內及國外住居所無法完成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府勞工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基銳王長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